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文 件

会评〔2019〕11号

关于申请补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关于申请补发职业资格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22号）精神，自2019年6月1日起，个人申请补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原人事部统一印制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再要求登报声明原证书作废及提交单位证明。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2019年6月10日

